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单位名称：河南嵩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单位名称：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关于 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--A包(项目名称) 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:

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砂石过滤分离器	台	5台	5500	27500
水肥一体机	台	5台	3500	17500
110#阀门	个	60个	85	5100
50#阀门	个	260个	15	3900
滴灌带	米	26000米	2.3	59800
高压潜水泵	台	5台	9400	47000
高压变频器	台	5台	8200	41000
110#上水管	米	1600米	28	44800
合计(元)			246600.00	

二、付款时间与方式:

乙方预付甲方30%货款,剩余货款待货物验收后付清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:

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
交货地点：乙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甲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、河南省市现行规范要求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签字：

(盖章)

日期：2024.1.4



乙方：

签字：

(盖章)

日期：2024.1.4

